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反馈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及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

区文旅局：

2023 年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区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7.95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中。对区文旅局中日韩陶瓷文化艺术与旅游周活动经费、版权推广活动经费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复核结果平均分为 58.06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差”。

现将评价及跟自评复核结果反馈贵部门，请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及自评复核结果所指的问题，依照《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1）及《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3）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

策实施效果。同时，请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评价结果应用，于12月15日之前向我局报送《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详见附件2）及《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整改报告》（详见附件4）。区财政局将对落实整改措施的结果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附件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2：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昌江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4：昌江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整改报告

昌江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2 年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组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单位名称	区文旅局	项目合作期限	2022 年度
评价机构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评价分值	77.95	评价结论	中
项目基本情况	区文旅局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明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可衡量。在资金分配、资产管理及利用、组织实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值得肯定，96%的满意度体现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极高认可，也间接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和成果。但该局在部门中长期规划、预算编制、在职人员控制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主要绩效情况	（一）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第一分馆——昌南书屋图及乡镇综合文化站继续坚持文化惠民、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公共文化服务。今年累计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十三次，图书流通 12041 册次，接待 1.2 万人次。送戏下乡 12 场、送电影下乡 47 场、戏曲进校园 4 场。 积极举办文艺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送春联下乡活动、元宵节当天举办“树廉洁家风 传优良家训”庆元宵猜灯谜		

活动、“喜迎二十大春风漾昌江”昌江区第九届谷雨诗会诗歌评选活动、“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昌江区庆‘七一’暨强国复兴有我”主题诗歌朗诵会，端午期间，在三闾庙明清古街举办“迎端午”陶瓷文化交流笔会等。文艺活动精彩纷呈，既凸显特色又服务大局。

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今年昌江区应急广播待建终端 74 个，今年全面覆盖吕蒙乡与荷塘乡终端共计 81 个，现已完成政府采购手续购买 45 套，并已全部完成全省要求目标数量。

（二）非遗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目前，昌江区总共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荷塘手工竹编技艺、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陶瓷雕刻）、景德镇传统薄胎瓷制作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糖画制作技艺、（木雕）古戏台营造技艺、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釉下五彩绘制）、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陶瓷综合装饰）、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色釉粉彩人物综合装饰）、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传统青花料配制）、景德镇剪纸技艺）。被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共有 10 人，其中省级传承人 2 名，分别是昌江区荷塘乡手工竹编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张理萍、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陶瓷雕刻）代表性传承人洪勤浪。

（三）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检查和安保。联合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多次前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文物安全。积极组织文物工作者文物安全培训，切实强化文物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能力。丽阳窑址国保单位安排专人每日值守和巡查，实时监控了解文物现状。

推进丽阳窑址保护项目。丽阳窑址的保护项目建设与环境整治也在有序推进中，丽阳窑遗址（龙窑、葫芦窑）本体保护与保护性建筑提升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正式开工。2021 年获得省文物局关于《丽阳窑址安防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3 月下拨保护资金 237.07 万元到区财政局，近期将启动该项目的招标程序。

（四）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

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以中国第 12 个旅游日为契机，成功举办 5·19 文旅宣传推介活动暨昌江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运营启动仪式，取得良好效果，反响热烈。启动百城百夜昌江区分会场活动，成功举办“乐享昌江，嗨在古窑音乐会”，现场气氛火爆，取得良好效果。器成天下走·中西融千年——景德镇外销瓷博物馆开馆暨“陶瓷之路展”开展仪式在昌江区陶青台文创园宁封窑国际陶艺村云龙坡广场成功举行。

	提升营商环境对文旅企业纾困解难。积极协助辖区内旅行社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止目前，辖区内所有旅行社均已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 100%。联合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在春节以及“5.19”重要时间节点累计发放文旅消费券 137.5 万元，拉动效果良好，有效促进了文旅消费。 （五）“三公经费”控制有力 部门全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部门三公经费。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7.92%，体现出部门全员较高的管控意识。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中长期规划不完整 区文旅局提供的《昌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25）》只有辖区内旅游发展的五年规划，未包含部门所有职能履行的完整规划，缺少文化、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的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的不完整不利于站在长远的战略角度审视部门各项职能工作短期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为各项职能工作年度目标设立提供指引。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存在偏离 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54,778.21 元，预算编制数为 266,9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32.93%。因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公用经费执行偏离预算较大。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74,213.25 元, 预算编制数为 123,000 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41.64%, 因预算编制不精准, 导致政府采购执行偏离预算较大。

(三)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文物保护方面尚未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文物保护”指标计分细则的通知》（赣文旅督字[2022]1 号）的要求建设安全监管平台。

(四) 在职人数超编、部门运行成本增加

因部门编外人员管控不严, 部门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等, 导致使用大量临聘人员, 造成部门运行成本增加。

(五)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部分会计凭证不完整

2022 年 1 月支付工资调整 22,800 元未注明调整月份; 结清鸣山庙尾款的凭证中未见竣工验收单; 支付丽阳窑遗址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未列出计算过程; 部分文化、宣传活动费用支付缺少现场图片等佐证资料。

专项资金未专户专账、单独核算

专项资金收支未做到专户专账、单独核算, 无法明确项目收支情况; 部分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中核算列支。

部分支出不符合合同约定

集散中心部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医保由区文旅

局支付，而集散中心经营权承包合同中已包含 7 名专职工
作人员经费，支出不符合合同约定。

（六）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到位

《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景财科指[2022]2 号）和昌府
办抄字[2022]176 号中“三馆一站”本级配套资金 21 万元
尚未拨付到位；昌府办抄字[2022]78 号中集散中心运营工
作经费 100 万元仅拨付到位 50 万元。

二、相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一种发展战略，而非短期目标。
要保证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区文旅局应当依
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
门中长期规划中，并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和时间安
排作出明确规定，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做到目标任务与战略规划的一致性。

（二）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

区文旅局应当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
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
职责，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
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

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建设

建议区文旅局构建并完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尽快完成丽阳窑址保护安防项目，实现安全监管平台与上级主管部门平台的对连对接，实时监控无死角确保国保单位安全。

（四）加强编制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区文旅局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利，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组织效率。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人员数量或者申请人员编制数量，避免人员超编。

（五）加强数据收集，体现履职成效

区文旅局履职过程中，应强化相关履职人员的数据收集意识，将有效的数据收集工作纳入履职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提高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便于在对专项资金绩效考核、部门自我评价和财政绩效考核中设立关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建议区文旅局加强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户专账、单独核算，真实反映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完善会计凭证，做到有依有据、佐证资料完整；费用支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七）有效落实专项资金拨付

建议区文旅局在真实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后，向区

	财政局反馈专项资金未拨付情况，有效落实专项资金的拨付，完成项目支付。如，昌江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专项资金预算 100 万元（昌府办抄字[2022]78 号）未完全拨付到位，而昌江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经营权承包合同总价款 80 万元（仅支付 40 万元），建议区文旅局依据该项目具体收支情况予以反馈，从而落实专项资金的拨付。
--	--

附件 2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3

1、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昌府办抄字【2022】77 号中日韩陶瓷文化艺术与旅游周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57.81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8.8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8%，复核评分为 8.14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部分指标未提供数据资料，复核评分为 15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资料，复核评分为 5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资料，复核评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依据资料，复核评分为 19.67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5 分。		
存在问题	1. 产出指标下设计的三级指标数量过多、不够简明扼要； 2. 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不完整。		
整改建议	1. 减少三级绩效指标的数量，设置合理并能简明扼要地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的绩效指标； 2.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3.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2、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版权推广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42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9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1%，复核评分为 9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完整资料，复核评分为 13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完整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不完整。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3、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办公室场地租赁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60	复核结论	中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341.483333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34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依据租赁合同，复核评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完整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20 分。		
存在问题	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不完整。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4、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补缴陈晔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100	复核结论	优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1.59688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596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1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无。		
整改建议	无。		

5、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活动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10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存在问题	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3. 应切实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满意率的计算来衡量满意度完成情况。		

6、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2020 年绩效奖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60	复核结论	中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24.030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3.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87%，复核评分为 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1. 提供的支付凭证显示未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整改建议	1. 核实支付情况，收回剩余资金；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7、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柑橘文化旅游节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65	复核结论	中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19.5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活动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活动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合同，复核评分为 35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存在问题	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不完整。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3. 应切实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满意率的计算来衡量满意度完成情况。		

8、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旅游推介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14.98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7.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7.78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4%，复核评分为 9.98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5 分。		
存在问题	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9、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图书馆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50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3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供资料不完整，复核评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活动在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活动在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10、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补发 2020 年退休人员绩效奖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90	复核结论	优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0.9867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0.98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1. 未提供可持续影响指标相关的资料；		
整改建议	1. 加强项目效益中可持续影响指标相关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11、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20	复核结论	差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4.8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供资料不完整，复核评分为 5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提供资料不完整，复核评分为 5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存在问题	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3. 应切实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满意率的计算来衡量满意度完成情况。		

12、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应急广播项目尾款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85	复核结论	良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3.135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3.13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合同，复核评分为 3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合同，复核评分为 35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件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未提供资料，复核评分为 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10 分。		
存在问题	未提供项目完成质量和时效的相关资料； 未提供项目可持续影响相关资料。		
整改建议	1. 整理并提供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完整资料； 2. 加强有关项目效益的数据资料的收集。		

13、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反馈

项目名称:	追加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复核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复核分值	100	复核结论	优
复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金额 25.618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25.6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复核评分为 10 分。 2.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资料，复核评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支付凭证，复核评分为 20 分。 3.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下未设三级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提供的 2022 年全年工资明细表，复核评分为 20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复核评分为 20 分。		
存在问题	无。		
整改建议	无。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